

| | | | |
|-------|------------|-------|-----------|
| 债券代码: | 111118.SZ | 债券简称: | 25 穗铁 01/ |
| | 2580045.IB | | 25 穗铁债 01 |
| 债券代码: | 111116.SZ | 债券简称: | 24 穗铁 02/ |
| | 2480089.IB | | 24 穗铁债 02 |
| 债券代码: | 111114.SZ | 债券简称: | 24 穗铁 01/ |
| | 2480072.IB | | 24 穗铁债 01 |
| 债券代码: | 148074.SZ | 债券简称: | 22 广铁 G2 |
| 债券代码: | 149780.SZ | 债券简称: | 22 广铁 01 |
| 债券代码: | 149489.SZ | 债券简称: | 21 广铁 03 |
| 债券代码: | 149424.SZ | 债券简称: | 21 广铁 02 |
| 债券代码: | 149455.SZ | 债券简称: | 21 广铁 0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年8月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广铁 01”，债券代码 149455.SZ）、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广铁 02”，债券代码 149424.SZ）、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广铁 03”，债券代码 149489.SZ）、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广铁 01”，债券代码 149780.SZ）、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债券简称“22 广铁 G2”，债券代码 148074.SZ）、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债券代码 111114.SZ/2480072.IB）、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债券代码 111116.SZ/2480089.IB）、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穗铁 01/25 穗铁债 01”，债券代码 111118.SZ/2580045.IB）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贻兵

职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电话：020-8310 634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内部决议，张贻兵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曹晓军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晓军

职务：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电话：020-8310 6559

电子邮箱：zjgl@gzmtr.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曹晓军，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运营公司计划调控部工作；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运营总部营销调控部市场营销主管、主任、运营总部团委书记；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培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党务工作）、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群工作总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党支部书记；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武装部部长、地铁党校副校长，党群工作部党支部书记；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武装部部长、地铁党校副校长、党群工作部党支部书记；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组织部部长、武装部部长、地铁党校副校长、党群工作部党支部书记；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二、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职工监事占秀丽和职工监事陈桥。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不涉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22 广铁 G2、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25 穗铁 01/25 穗铁债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